

#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3〕29号

## 关于设立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爱国卫生运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为持续做好爱国卫生工作，优化人居环境，积极推进美丽普陀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爱国卫生运动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    长：何兴德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 
          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局长  
常务副组长：龚  琴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 
成    员：朱靖琼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赵亚斌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秦家骏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徐  律 区环境监测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生态建设科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  任（兼）：龚  琴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 
成    员：      周  超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建设科科长

刘心怡 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 
章胜红 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(辐射安全管理科)科长  
邬 弘 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 
徐 凌 区生态环境局社区联络科(法制科)科长  
程 茜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二中队四级主办

今后,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,由接替该岗位工作的人员自然替补,替补人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1日